

公司代码：600738

公司简称：丽尚国潮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435,666.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76,306,268.07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61,335,2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18,672,913股后的股本742,662,323股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426,623.2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尚国潮	600738	兰州民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	朱丹莎
电话	0571-88230930	0571-8823093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与湖萍路交叉口杭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与湖萍路交叉口杭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
电子信箱	600738@lsguochao.com	600738@lsguocha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5,937,333.45	3,387,310,207.60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3,259,884.73	2,093,609,608.85	1.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4,666,695.44	323,396,652.94	0.39
利润总额	138,717,327.60	116,555,960.13	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35,666.00	79,731,836.96	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41,852.64	81,608,909.84	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5,776.33	51,173,768.15	9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4.04	增加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1	27.2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5,3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1	192,663,198	0	无	0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7	93,388,908	43,310	质押	53,000,000
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44,000,000	0	无	0
洪一丹	境内自然人	4.12	31,380,075	0	无	0
朱宝良	境内自然人	1.36	10,378,093	0	冻结	10,378,093
朱洪莹	境内自然人	1.31	10,000,000	0	无	0
陈嘉亿	境内自然人	0.99	7,520,700	0	无	0
舒浙锋	境内自然人	0.99	7,500,000	0	无	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7	7,390,000	0	无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92	7,0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洪一丹、朱洪莹、朱宝良与红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